**和田地区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CT维保**

**项目编号：****ZYZB-2025-Z-053**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619338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61933884)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161933885)

[投标须知正文 10](#_Toc161933886)

[一、总则 10](#_Toc161933887)

[二、采购文件 12](#_Toc161933888)

[三、投标文件 12](#_Toc161933889)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5](#_Toc161933890)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_Toc161933891)

[七、其他规定 22](#_Toc161933892)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_Toc16193389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_Toc16193389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161933895)

**[一、资格性自查表](#_Toc161933896)** [11](#_Toc161933896)

[二、投标函 12](#_Toc161933897)

[三、投标保证金 16](#_Toc161933898)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7](#_Toc161933899)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23](#_Toc161933900)

[六、项目方案 29](#_Toc161933901)

[七、响应/偏离表 32](#_Toc161933902)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3](#_Toc16193390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5-Z-05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多排螺旋CT（宝石CT)球管维保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2100000元（人民币）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球管维保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80排螺旋CT整机维保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2600000元（人民币）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整机维保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 二：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地址：和田市文化路103号**

**联系方式：闵玉婷13565490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30楼3001室**

**联系方式：谢楠 罗雄雄 0991-3651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罗雄雄**

**电　话：18599192565 189999605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CT维保采购 |
| 第二章第1.3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4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章第1.5款 | 合同履行期限 | 标项一、二：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地址：和田市文化路103号联系方式： 闵玉婷13565490888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30楼3001室项目联系人：谢楠 罗雄雄 电　话：18599192565 18999960560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第二章第3.2款（4） | 信用查询时间 |  2025年06月19日-2025年07月10日查询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若需要勘察自行与甲方联系。 |
| 第二章第8.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支付 |
| **二、公开招标文件** |
| 第二章第10.3款 | 采购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0日 11:00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5款 | 预算资金 | 总预算：4700000.00元标项一：2100000.00元标项二：260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6.1.4款 | 业绩 | 提供2022年5月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

标项一：40000.00元标项二：50000.00元 |
| 2、形式：支票、汇票、保函、单位账户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到帐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需）：5、账户信息：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帐 号：991905768210301**注：****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
| 第二章第29.1款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30.1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中标规则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中标规则：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7.3款 | 履约担保 | 自行协商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39.1款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
|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偏离**

2.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除采购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投标响应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不允许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采购文件

**10．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投标声明

（3）投标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6）项目方案

（7）响应/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4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22.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开标程序**

23.1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3.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评审按本章第28.1款或者第28.2款情形进行。

**24.初步审查**

24.1评审小组对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25.资格审查**

2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 --- | --- |
| 一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二）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财务报告附注）或近一年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四）社会保障资金：（1）提供开标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时间提供。（2）缴纳税收：提供开标日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时间提供。（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二 | 信誉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22%20%5Co%20%2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的网页查询截图。注：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

**26.符合性审查**

26.1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 5.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7.澄清**

27.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综合评分**

28.1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8.2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A（含E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C+D**。

28.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价格评分10分** |
| 价格 | **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 1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70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5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货物/服务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厂家管网发布的技术参数等，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 30 |
| 零配件来源的可靠性、稳定性 | 更换的零配件，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或自身为生产厂家，且需提供承诺书（需承诺更换的设备、零配件等需与设备兼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满足得4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不得分。 | 4 |
| 维保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团队人员工作安排及上岗培训。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2.维保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3.具体维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频率、分级保养计划、系统优化建议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6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4、设备可用率保障措施，需提供实时监测方案及承诺书（承诺设备可用率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5、维保服务周期安排及进度报告（根据维保服务进度及内容完成情况，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进度报告交采购人核验等）、有详细明确的维修保养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的保证措施、定期交付完整的维保台账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6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捏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20 |
| 售后服务体系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培训及技术指导等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供应商国内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零备件库、③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及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④用户培训计划，每年至少2次操作培训，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机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故障分级响应方案及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3. 备品备件提供方案；
4. 节假日支持方案；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C：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 10 |
| 用户评价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服务质量业主评价良好，需提供业主评价函或履约验收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业主满意度良好，并有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等，每提供一项有效业主评价记录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 5 |
| 拟投入专职人员 | 1、配备至少2名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服务工程师需持有厂家认证的CT维修资质或者厂家的培训经历证明）的得3分，每少一名扣1.5分，附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原厂技术培训证书及培训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未配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则该人员不得分。2、每增加一名有效专业人员加1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本项最高加2分。 | 5 |
|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提出中标候选人**

29.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后，其他中标候选人及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且符合中标条件，依次确定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例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将其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后续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备选中标人不足三家，或备选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又或者递补中标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则重新组织招标。按原招标程序和要求，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等，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

追究责任与赔偿损失：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等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31.**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中标信息的公布**

34.1中标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6.中标通知**

36.1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8.验收**

**38.1由使用科室、设备科工程师、维保工程师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七、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予以答复。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的相关内容（非涉及商业秘密的）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质疑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42.投诉及处理**

4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其他规定**

44.1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技术服务接受方）：

乙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 。

二、技术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技术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这笔费用将用于支付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具体的支付方式是分期付款，每月支付一次，由甲方在每月的第一天通过 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款项。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对支付的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核对，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

3.2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技术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应当以人民币支付。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服务费用的折扣。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服务而引发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并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4.5 乙方应协助甲方确保其核心技术和信息的安全，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使用。

4.6 如乙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并支付滞纳金。

5.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或者重新提供技术服务。

5.3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4 甲方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或者协助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费用。

5.5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并按照约定的违约金额支付违约金。

5.6 若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签约地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提交至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争议解决：

6.1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  |  |
| --- | --- |
|  | **维保范围：球管（原厂全新、不限数量更换）** |
| 1. \*
 |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球管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
| 1. \*
 | 阳极热容量：5.7MJ |
| 1. \*
 | 焦点数量：≥两个 |
|  | 小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0mm x 0.7 mm |
|  | 小焦点可输出最大mA≥680mA |
| 1. \*
 | 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6mm x 1.2mm |
|  | 大焦点可输出最大mA≥835mA |
| 1. \*
 | GSI焦点 per IEC 60336/2005 ≤2.0 x 1.2  |
|  | GSI焦点 per IEC 60336/2005可输出最大mA≥890mA |
|  | 提供以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80kv、100kv、120kv、140kv四种条件下，可持续5秒扫描的大焦点最大mA输出单数） |
|  | 提供以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80kv、100kv、120kv、140kv四种条件下，可持续5秒扫描的小焦点最大mA输出单数） |
|  | 提供以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80kv、100kv、120kv、140kv四种条件下，可持续10秒扫描的大焦点最大mA输出单数） |
|  | 提供以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80kv、100kv、120kv、140kv四种条件下，可持续10秒扫描的小焦点最大mA输出单数） |
|  | 120KV，5秒单层扫描时，球管最大电流输出≥835mA |
|  | 提供以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为准的HD750多层扫描时毫安输出参数（120KV时） |
|  | 120KV，5秒多层扫描时，球管最大电流输出≥705mA |
|  |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
|  | 阳极靶面角度：7度 |
| 1.
 | 球管持续散热能力≥5.1kW |
|  |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须配备至少有五名服务工程师，提供所投设备在原厂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提供近半年疆内的社保证明。 |
| 1. \*
 | 提供球管与CT整机匹配的SFDA认证报告 |
|  | 球管到货时间：报修后的3日内 |
|  | 开机保证率95% |
|  | 在维修保养期间内投标单位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  |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时）≤2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48小时 |
|  |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
| 1. \*
 |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service key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
| 1. \*
 |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 1. \*
 | 更换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要求的原厂原包装全新球管，以保证图像质量及设备完整性和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球管报关单、注册证等资料。 |
|  | 国内设有专门的球管、零备件仓库。（提供证明文件）。 |
| 1. \*
 | 须提供GE64排CT及以上类似业绩至少5家及以上，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标项二：

东芝80排CT维保服务招标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设备信息

 - 设备名称：东芝80排螺旋CT（型号：Aquilion PRMIE TSX-303A）

 - 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等所有配件及软件系统）。

2.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预算金额：人民币260万元（含税全包价，超出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维护保养要求

 定期维护：有完善的保养计划，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现场预防性维护（每季度至少1次），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制定的保养计划检测校验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确保设备性能优越；

机器的除尘、清洁，性能测试，校准，电气安全测试，更换易损件，系统升级等；

 - 设备机械校准、电气安全检测、辐射剂量测试；

 - 系统软件升级及性能优化；

 - 提交书面维护报告（含检测数据及整改建议）。

 紧急响应：

 报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保证一年的开机率大于96%（一年按照365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小于等于14天），停机时间超过14，每超过1天，延长维保期2天，以此类推。

2. 配件更换

 全免费更换：维保期内所有故障配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须免费更换，且必须为东芝原厂全新备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完税证明及装箱单。

3. 技术支持与培训

 - 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故障诊断；

 - 每年至少2次操作培训（覆盖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

 - 工程师资质：服务工程师需持有东芝官方认证的CT维修资质或者东芝公司的培训经历证明。

 -每一年度保修结束后，需提供年度设备运行评价报告。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质

 -供应商具有相关设备维修能力，提供证明材料（维修资质、专业工程师资质、维修设备工具清单等）；

**四、验收与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 每次维护后由院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签字确认，并留存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包含当前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日后注意事项；

 -CT设备每年进行计量检测和性能检测，维保方需配合院方做好此项工作，若检测不达标视为设备故障，维保方需及时维修调试，确保通过检测。

2. 违约责任

 - 未达到24小时响应时限要求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的，每次扣减一年合同金额的1%，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 更换配件非原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五、报价与合同条款**

1. 报价要求

 - 总价包干，包含人工、配件、差旅、培训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付30%，维保半年后付50%，每年服务期满后付2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 项 号：**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4：报价一览表

附件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13：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15：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缴纳税收证明 |  |
| 4 | 保缴纳证明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6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自行调整

##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项号)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经加密的投标文件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 （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9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11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12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13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能力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 |
| 项目业绩名称 |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 合同内容、金额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六、项目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附件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服务附表**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工作业绩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条款 | 投标文件的规格/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